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的《關於子公司為母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16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袁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848,400 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39,011.17	479,448.69
总负债	232,907.91	263,486.05
净资产	206,103.26	215,962.64
或有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955.99	180,417.69
营业利润	-9,885.95	-19,250.79
净利润	-10,049.62	-19,4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0.59	-6,548.98

注：上述数据为山东墨龙单体财务数据。

经查询，山东墨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额度：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9,165万元人民币。
- 3、保证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

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该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851.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